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53）。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有关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售进展情况如下：

1、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2、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由小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0% 股权及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9-082）。

公司目前正与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就欠缴污水处理费、利息及仲裁等费用进行仲裁。待仲裁结果明确后，公司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剩余的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有权部门书面同意文件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完成确认的收益情况以相应的定期报告为准。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较复杂，部分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交割时间顺延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